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公司原定于2017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终止实施划转资产及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10项议案。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，鉴于《重组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及需要补充的数据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在2017年5月8日前完成《重组问询函》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将在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《重组问询函》回复及披露工作后，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4月28日